

# 重拳打击非法采砂 保护黄河流域生态

**乌拉山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和“昆仑2023”“保卫黄河”专项行动,精准发力、重拳出击,成功侦破一起非法采砂案。

近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联合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通过日常巡查、

线索摸排,实时了解掌握涉嫌非法采砂活动规律,锁定目标,及时布控,在切实掌握犯罪事实后,抽调20余名警力迅速出击,在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桥南工业园区一公司院内成功将涉嫌非法采砂犯罪嫌疑人刘某、张某等人抓获,并当场查扣施工装载机2台、账本、

电脑等若干涉案物品。

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张某等人因受暴利驱使,从今年5月开始,在乌拉山镇桥南工业园区刘某的公司院内存放盗采的砂石料,并对外销售从中获利。犯罪嫌疑人刘某、张某等人分工明确,造成国家矿产资源重大

损失,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

目前,刘某、张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对其非法采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王志诚)

## 送上交通知识 护航平安出行



随着中小学幼儿园陆续开学,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康巴什区大队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走进辖区校园开展交通安全第一课活动,全力护航校园师生出行安全。  
越小东 苗荣杰 摄

## 居民报警摩托失窃 两天抓获盗窃团伙

**本报讯**(记者 肖玥)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公安局金山第一派出所通过缜密侦查,果断出击,破获系列盗窃“两车”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及时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

8月25日上午,金山第一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放置在某店外的哈雷摩托车被盗,请求出警。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当晚,金山第一派出所又接到一起摩托车被盗案,一天内连续发生2起摩托车盗窃案。派出所立即召开会议进行研判,在科学部署警力后,民警对两起摩托车盗窃案全力破案追赃。

经过大量工作,办案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随即连夜开展抓捕,经过3个小时的蹲点待守,8月26日凌晨1时,将李某某抓获。

经审讯,李某某对自己伙同刘某某、王某,分别于8月22日至8月24日期间,在包头市东河区、固阳县盗窃摩托车、电动车,并将盗取来的车辆低价销售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当天下午,办案民警前往东河区,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和王某抓获,两人如实供述了互相邀约,流窜盗窃作案20余起的犯罪事实。至此,盗窃团伙人员全部归案。

## 朋友圈里售卖药丸 假劣药品害人不浅

**阿里河讯** 在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公安局侦破了一起售卖假劣药品案。王某某、尹某某、李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现场查获假劣药品120盒。

据悉,2019年以来,李某某便活跃在微信朋友圈中,把从线上王某某、尹某某处购来的药发送到上面售卖。朋友圈里大都是朋友,互相信任度比较高,这为李某某卖药提供了便利,这种生意接连做了5年,直至案发。很难想象,没有朋友间的信任,这种药如何能够卖得出去。

案件侦办中,民警现场扣押了一定数量的药品包装物,王某某在家中将散药进行包装后出售。

在她们销售的“肾宝丸”中,鉴定出西药成分“西地那非”,一种解决男性功能障碍的药物,仅凭这一点,3人已经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

(苏文禹)

## 分工协作实施诈骗 捣毁电信诈骗引流窝点

**赤峰讯**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刑侦大队强化攻势、持续发力,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近日,刑侦大队通过研判分析,缜密侦查,成功捣毁一电信诈骗引流窝点,抓获嫌疑人4人。

刑侦大队接到线索称,元宝山区存在一电信诈骗引流窝点。针对线索,刑侦大队反诈中心第一时间进行侦查研判,成功将犯罪嫌疑人作案地点锁定在平庄镇某小区一出租屋内。经过周密部署,抓捕行动开始了,在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马某、张某、韩某4人,扣押手机4部、手机卡5张,成功将该电信诈骗引流窝点捣毁。

经查,4名犯罪嫌疑人为谋取利益,张某提供电话卡,马某、韩某按照刘某的指示拨打诈骗电话,违法所得30000余元。经讯问,4人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对4名犯罪嫌疑人均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朱洪乐)

## “隔夜酒驾”被查获 货车司机丢“饭碗”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蓉)“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经成了绝大多数驾驶员的共识,但是有一种情况,驾驶人朋友很容易忽略,那就是“隔夜酒驾”。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民警在达拉特旗S224线123公里处对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例行检查时,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发现其满身酒气,

有酒后驾驶的嫌疑,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结果为34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民警进一步询问得知,驾驶人郭某当天早晨并未饮酒,是在前天晚上喝了白酒,第二天起床感觉酒醒,就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没想到在途中因“隔夜酒”导致酒驾违法被交警查获。

郭某对自己酒后驾驶营运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感到非常懊悔,也因此砸了自己的“饭碗”。民警对郭某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郭某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处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醉酒男子车站闹事 民警依法行政处罚

**锡林郭勒讯** 近日,锡林浩特公安处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快速查处1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阻碍执行职务违法人员,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铁路公安机关执法权威。

9月1日,锡林浩特公安处西车站派出所接报,1名醉酒旅客在出站口拒不出站,辱骂工作人员,扰乱车站秩序。

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过程中,

该名旅客情绪激动,拒不配合民警,并伴有谩骂、撕拽警服、踢打等行为。随后,民警将该男子强制传唤至执法办案中心,并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至酒醒。

该男子酒醒后,对其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锡林浩特公安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十六条

之规定,给予图某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锡林浩特铁路警方提示,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配合警方依法执行公务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对于任何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阻碍、妨害民警执法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处理。

(徐东炜)

## 公开审理涉“两卡”案件 涉嫌“帮信罪”被判入刑

**巴丹吉林讯**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涉“两卡”犯罪案件呈现多发高发态势,犯罪分子作案手段层出不穷,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受到严重威胁。为严厉打击涉“两卡”犯罪,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网络诈骗关联案件。

罪名涉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社区居民受邀旁听,通过现场庭审,帮助群众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反诈防骗能力。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某为牟利,将本人名下银行卡提供给孙某某使用,并将本人身份证信息拍照发给了孙某某,该卡被孙某某等人用于转移犯罪所得,非法获利7000余元。被告人孙某某、方某某、张某、王某系金某某(已判决)刷卡转账帮助转移犯罪所得团伙成员。张某和王某利用手机进行转账、收款操作,提供其本人银行卡用于转账。孙某某负责找卡源、POS机操作,提供本人银行卡用于转账。方某某负责开车,并按照金某某指使负责孙某某等人的工资

支付和日常开销。4被告人非法获利5000元至19000元不等。各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法院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及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当庭宣判,5名被告人表示服判,不上诉。

庭审结束后,刑庭干警还向旁听群众发放了防电信诈骗宣传口袋包。在今后的工作中,阿右旗法院将持续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对涉“两卡”犯罪案件惩处力度,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白巴特尔)